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建兵：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蒋志伟蔬菜店与被告马建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202民初7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建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颍州区蒋志伟蔬菜店货款3105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31052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2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6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马建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9月21日)